

# 盐城市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18)盐规地设第(038)号
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内 容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内 容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width: 15%;"> <p>出让地块名称</p> <p>东进路北、宝兴路西、鹤翔路南，宝郝路东地块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15%;"> <p>地块位置</p> <p>东进路北、宝兴路西、鹤翔路南，宝郝路东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行政审批专用章</p> <p>地块面积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"> <p>分块 A 为 48104 平方米，分块 B 为 30407 平方米，分块 C 为 25336 平方米（盐规都红第【2018】102 号）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10%;"> <p>有效期</p> <p>12 个月</p> </div> </div>				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居住用地（含 3%-5%商业配套）	5	市政设施配套要求	地块外侧有规划道路的，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具备通行条件，道路未建设的，开发单位应落实临时过渡方案。
2	经济指标	容积率	分块 A、B、C 均 >1.0, >2.2	6	公共服务设施配套
		建筑密度	分块 A、B、C 均 >28%		
		绿地率	分块 A、B、C 均 <40%		
		地面停车率	/		
3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退让东进路不小于 15 米、退让宝兴路不小于 10 米，其他按照《盐城市实施<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>细则》（盐规 2018 年 43 号）执行	7	其他要求
		退河道蓝线	/		
		其他	/		
	其他控制要求	出入口方位	临主干道不宜设置出入口，满足交评报告要求	7	其他要求
		建筑高度	建筑高度及施工设备需满足航空控制要求。		
		地下空间	不得布置商业		
		其他	/		

2018 年 12 月 14 日